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者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有關建議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會議室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不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親身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4
3.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4
4. 股東特別大會	4
5.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4
6. 推薦建議	5
附錄 — 說明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意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對此詞語所賦與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會議室A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岑傑英(又名岑傑)(主席)

李誠仁(副主席)

周永源

岑綺蘭

李汝剛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湯日壯

吳鴻瑞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1.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董事獲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性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詳情載列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透過加入購回授權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發行授權上限。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載列於第3項普通決議案。

3.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列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所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會議室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親身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其須為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人士；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彼等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謹啓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本附錄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列入一份說明函件之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數目為429,258,039股。

倘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有權購回最多達42,925,803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

- (2)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此等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時才會進行。
- (3) 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資金購回本身之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帳項支付。
- (4)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即使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6)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僅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根據所增加之股東利益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整合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268,340,000股	62.5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268,340,000股	62.51%

附註：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其作為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268,340,000股股份。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通函所披露於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股權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則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股份權益均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46%，而該項持股量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8)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 (9)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10)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八月	0.75	0.66
九月	0.69	0.61
十月	0.65	0.61
十一月	0.64	0.61
十二月	0.65	0.59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62	0.59
二月	0.74	0.61
三月	0.73	0.64
四月	0.69	0.64
五月	0.69	0.64
六月	0.71	0.66
七月	0.72	0.53
八月	0.58	0.53
九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	0.55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會議室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所給予之批准(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所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以後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i)根據供股(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持有之股份(或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如適用)其他該等證券)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配額或就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摒除或其他安排),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就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購買權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的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2. 「動議 :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即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批准之期間(以最早日期為準))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基於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該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批准之情況下並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應予擴大,以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3. 「動議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藉於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上述第2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載第1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